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許國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許人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		
B. 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		
C. 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
- 如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並非為大會主席，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表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授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